

附件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新生醫專「務實導航·新生飛揚」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第一部分

學校基本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總計畫名稱：101 年度新生醫專「務實導航·新生飛揚」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二、計畫基本資料表：

總計畫名稱		新生醫專「務實導航·新生飛揚」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所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能源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牧類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案(申請第 2 年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案(申請第 3 年補助)				
執行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 總 主 持 人	姓名	陳校長清輝		計畫 聯 絡 人	姓名	蘇秀英
	電話	03-411-7578 # 110			電話	03-411-7619
	傳真	03-411-7600			傳真	03-411-7600
	E-mail	ching924 @hsc.edu.tw			E-mail	sue@hsc.edu.tw
申請案 (經費需求)	執行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A)		學校配合款(B)		小計(A+B)單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1	6,000,000	9,000,000	2,154,148	1,456,993	
						學校比例： 24.07%
計畫序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職稱	單位
總計畫 0	務實導航·新生飛揚			陳清輝	校長	校長室
主軸計畫一	教學方法創新計畫			陳俊生	教務主任	教務處
子計畫 1.1	建置 OSCE 教學設備			杜素青	護理科副主任	護理科
子計畫 1.2	創新教材教法工作坊			陳威江	通識中心教師	提案科
子計畫 1.3	創意互動教學觀摩場			白春榮	通識中心教師	教務處
子計畫 1.4	教師實務能力再續航			郭麗敏	護理科教師	提案科
子計畫 1.5	課程地圖導航力計畫			吳威震	電算中心主任	提案科
子計畫 1.6	教師教學評量與評鑑			高駿彬	教資中心主任	教資中心
子計畫 1.7	提升教學效果與活動			王凱平	美容科教師	提案科
主軸計畫二	典範學習成長計畫			劉易齋	學務主任	學務處
子計畫 2.1	新生定向輔導 深度探索成長			孫玉中	生輔組長	學務處
子計畫 2.2	豐富服務學習 深耕勞作教育			簡麗芬	服務組長	學務處
子計畫 2.3	住宿學生課輔 增進學習成效			陳嘉雯	課務組長	課務組
子計畫 2.4	強化體育活動 增強抗壓能力			施瑩悌	通識中心教師	體育組
子計畫 2.5	動態學習環境 活化學習角落			王文宜	通識中心教師	教務處

計畫序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職稱	單位
子計畫 2.6	畢業生流向調查 回饋教學面	羅文雄	就輔組長	就輔組
子計畫 2.7	雇主滿意度追蹤 回饋課程面	王文宜	通識中心教師	提案科、總務處
主軸計畫三	服務天使關懷計畫	陳武綱	推廣中心主任	推廣中心
子計畫 3.1	照護天使關懷社區健康	古玉幸	護理科教師	護理科、長照科
子計畫 3.2	美麗天使響應社區活動	吳建興	美容科主任	美容科
子計畫 3.3	保母天使關懷社區幼兒	江昱明	幼保科主任	幼保科
子計畫 3.4	行銷天使傳播社區佳音	蕭玉明	國商科主任	商管類科
子計畫 3.5	谷音天使導覽社區特色	陳漢昕	應日科主任	語文科
主軸計畫四	博雅涵養融攝計畫	陳俊生	通識中心主任	通識中心
子計畫 4.1	紮根華語表達力 鍛造溝通達人	陳俊生	通識中心主任	通識中心
子計畫 4.2	深耕醫護客家語 提升照護效能	何石松、劉醇鑫	通識中心教師	通識中心
子計畫 4.3	深耕醫護閩南語 溫暖病患家屬	楊秀華	通識中心教師	通識中心
子計畫 4.4	深化創意與融攝 建構通識特色	陳俊生	通識中心主任	通識中心
子計畫 4.5	建構藝文美環境 陶冶人文涵養	張銘湄、沈雅琪	通識中心教師	通識中心
子計畫 4.6	圖書館資源教育 培養閱讀風氣	劉瑞瑄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
主軸計畫五	專業實務致用計畫	湯雲騰	研發主任	研發室
子計畫 5.1	業界實習成果分享計畫	陳豐文	實習輔導組長	研發室
子計畫 5.2	實習場域訪視關懷計畫	劉世焱	產學合作組長	研發室
子計畫 5.3	實習教學效果提升計畫	蔡秀芬	護理科副主任	護理科
子計畫 5.4	專業證照躍升輔導計畫	林芳珍、蔡爭岳	服務業經營科主任 行銷與流通科主任	提案科
子計畫 5.5	海外護理研習破冰計畫	陳嘉琦	護理科主任	護理科

務實導航·新生飛揚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年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

主軸計畫(一)：教學方法創新計畫

- 1.1 建置 OSCE 教學設備
- 1.2 創新教材教法工作坊
- 1.3 創意互動教學觀摩場
- 1.4 教師實務能力再續航
- 1.5 課程地圖導航力計畫
- 1.6 教師教學評量與評鑑
- 1.7 提升教學效果與活動

主軸計畫(二)：典範學習成長計畫

- 2.1 新生定向輔導 深度探索成長
- 2.2 豐富服務學習 深耕勞作教育
- 2.3 住宿學生課輔 增進學習成效
- 2.4 強化體育活動 增強抗壓能力
- 2.5 動態學習環境 活化學習角落
- 2.6 畢業生流向調查 回饋教學面
- 2.7 雇主滿意度追蹤 回饋課程面

主軸計畫(三)：服務天使關懷計畫

- 3.1 照護天使關懷社區健康
- 3.2 美麗天使響應社區活動
- 3.3 保母天使關懷社區幼兒
- 3.4 行銷天使傳播社區佳音
- 3.5 谷音天使導覽社區特色

主軸計畫(四)：博雅涵養融攝計畫

- 4.1 紮根華語表達力 鍛造溝通達人
- 4.2 深耕醫護客家語 提升照護效能
- 4.3 深耕醫護閩南語 溫暖病患家屬
- 4.4 深化創意與融攝 建構通識特色
- 4.5 建構藝文美環境 陶冶人文涵養
- 4.6 圖書館資源教育 培養閱讀風氣

主軸計畫(五)：專業實務致用計畫

- 5.1 業界實習成果分享計畫
- 5.2 實習場域訪視關懷計畫
- 5.3 實習教學效果提升計畫
- 5.4 專業證照躍升輔導計畫
- 5.5 海外護理研習破冰計畫

第一部份
學校基本資料

目 錄

壹、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1
貳、學生數.....	2
參、專(兼)任教師數.....	3
肆、98 至 100 學年度生師比(含全校及日間；以學年統計).....	4
附件：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5

壹、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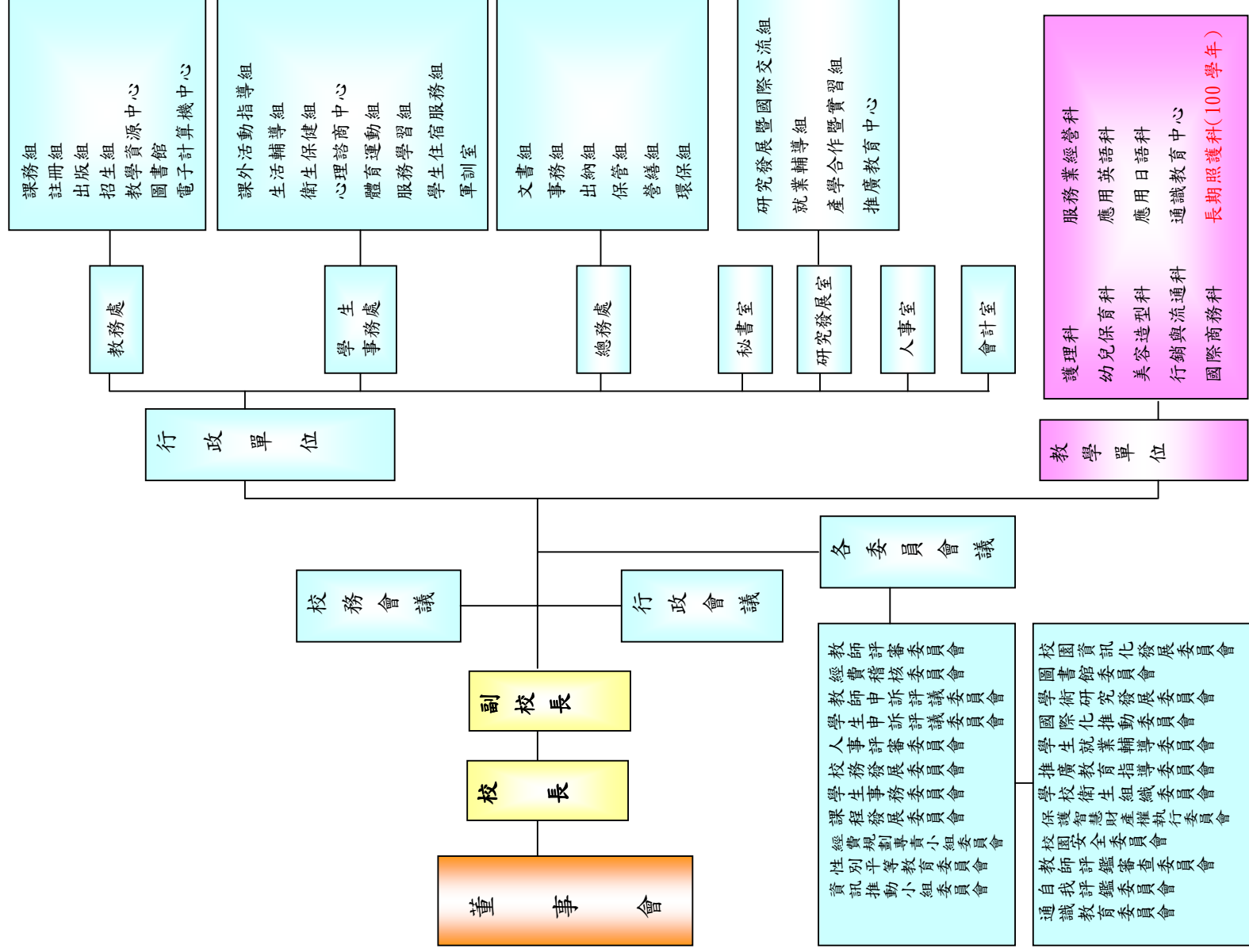
一、行政組織架構

本校於 94 年 8 月正式獲教育部核准改制「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在董事長劉奕彩先生的卓越領導與全體新生人的共同努力之下，校務蒸蒸日上，備受各界肯定。學校於 97 年 8 月喬遷至龍潭鄉銅鑼圈，新校區傍山踞陵風景優美，佔地逾八公頃，現有行政大樓、護理教學大樓、幼保教學大樓及約一千床位之學生宿舍大樓等共四棟。新校區大樓美輪美奐，樓地板面積約六萬平方公尺，四周田園視野遼闊，環境清幽，為學習環境極佳之校園。

本校行政組織架構敘述如下：校本部設置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一級單位設置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六處室。二級單位包括教務處下設課務組、註冊組、出版組、招生組、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等七個二級單位；學生事務處下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心理諮商中心、體育運動組、服務學習組、學生住宿服務組、軍訓室等九個二級單位；總務處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保組等六個二級單位；研究發展室下設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組、就業輔導組、產學合作組、實習輔導組、推廣教育中心四個二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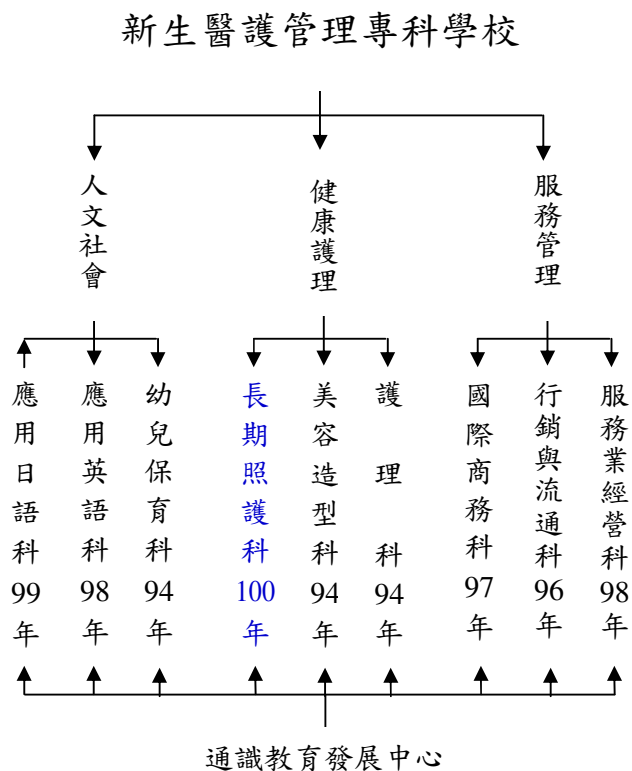
校層級委員會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委員會、校園資訊化發展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學校衛生組織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二十三個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將於九十九年底由內部控制制度委員會取代。

本校教學組織，現階段設有：健康照護、人文社會、服務管理三個學群；護理科、幼兒保育科、美容造型科、行銷與流通科、國際商務科、服務業經營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通識教育中心及長期照護科（二專）等十個教學單位。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組織架構圖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組織架構圖

貳、學生數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總計
98 學年度	3832	236	4068
99 學年度	4375	127	4502
100 學年度	4960	41	5001

參、專(兼)任教師數

學年度		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合計
98 學年度	專任	2	4	25	123	7	161	
	兼任	2	0	5	74	0	81	
99 學年度	專任	2	3	33	126	0	164	
	兼任	1	1	5	78	72	157	
100 學年度	專任	2	6	38	117	35	198	
	兼任	1	2	9	71	95	178	

肆、98 至 100 學年度生師比(含全校及日間；以學年統計)

學年度	全校生師比	日間生師比
98 學年度	1:22.66	1:22.66
99 學年度	1:23.52	1:23.52
100 學年度	1:21.66	1:21.6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96.06.2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9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5168 號函核定
97.06.23.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9352 號函核定
98.06.1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54758 號函核定
98.09.23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11.19 台技(二)字第 0980199218 號函核定
99.06.09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09.16 台技(二)字第 0990156105 號函核定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爲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
- 第 四 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其科別如下：
一、五年制
 (一)護理科
 (二)幼兒保育科
 (三)美容造型科
 (四)行銷與流通科
 (五)國際商務科
 (六)服務業經營科
 (七)應用英語科
 (八)應用日語科
二、二年制
 (一)幼兒保育科
 (二)美容造型科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
 護理科
得視實際需求及本校師資、設備等，增設相關類科。
- 第 五 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校長因故或特殊情況出缺，於董事會依法遴選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報部核定後，暫行兼代校務。惟以六個月爲限。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若無適當人選，再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副校長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兼辦研考業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 七 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前項教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學生事務主任及總務主任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分別辦理教務、學務事務、總務業務。但總務主任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第 八 條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出版、招生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等，各組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並分別置組員、館員、幹事、辦事員、書記及技士、技佐若干人，辦理各該組、館、中心之有關業務。

第 九 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學生住宿服務等六組及軍訓室、諮商中心。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生活輔導組長及學生住宿服務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得分置訓導員、輔導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辦理各該組、室及中心有關業務。

第 十 條 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保管、營繕、環安等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並分別置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及技士、技佐、技工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業務。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幹事、辦事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並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幹事、辦事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技術合作等業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分設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暨實習、就業輔導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

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並得置組員、技士、幹事、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處理該室有關業務。

第十五條 本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該科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各科依實際需要，得置助教、組員、技士、幹事、辦事員若干人，辦理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科目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依實際需要得置助教、組員、幹事、辦事員若干人，辦理通識教育業務。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聘之，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設置專業及技術教師若干人，遴聘富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及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審查基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夜間部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並分別置組員、幹事、辦事員若干人，其組織依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夜間部科主任，得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

第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及實習需要，得附設實習醫院、幼稚園及托兒所等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校得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務、生活輔導、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設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本校編制人員兼任，其組織規程由本校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處、室、科、中心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共三十七人組成。教師、職員及全校學生會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其中職員代表四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餘為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 1/5 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設置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及由校長指定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學期中每月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行政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科科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教務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主任、各科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主任為主席，討論與議決學生事務規章與重要事項，審議與陳報學生各項獎章與重大懲戒案件，並接受學生一般獎懲案件之申訴。

學生事務會議開會時，學務主任得視會議議題之範圍與內容，邀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學生列席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本會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該科教師組成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

科務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室)務會議，以各處室全體工作人員組成之，處(室)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處(室)重要事項。

- 七、凡會議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 二十二 條 本校另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學術發展委員會。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六、人事評審委員會。
-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
- 十二、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會。
- 十三、招生委員會。
- 十四、資訊化推動小組委員會。
- 十五、校園安全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